**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ZZ-ZFCG-2019-0354

采 购 人：**江山市人民医院**（盖章）

代 理 机 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备 案 单 位：江山市财政局 (盖章)

编 制 人：柴文慧

审 核 人：戴勤登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61685318)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361685319)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61685337)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61685340) 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山市人民医院委托，就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ZJZZ-ZFCG-2019-03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 | 年 | 3 | 165 | 机器型号Brilliance 16 Slice 球管型号5.6兆，水冷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近三年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响应。

4、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 11 月 15 日至2019年 11 月 2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3、标书售价(元)：200元（售后不退）

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谈判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 15时 00 分 00 秒（“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七、投标地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00秒

九、开标地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0元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同样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文慧

联系电话：0570-4028624

地址：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2、采购人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33013

地址：江山市航埠山路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周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197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1 | 采购人：江山市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 |
| 3 | 采购内容：江山市人民医院16排螺旋CT保修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4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预算：165万元 |
| 6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7 |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的承包方式。 |
| 8 | 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服务期限要求： 3年。 |
| 10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近三年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响应。  4、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0元。 |
| 13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的期限：2019年11 月 20 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 |
| 14 |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期限：2019年11 月 20 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盖章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校正章。响应文件封面按谈判文件格式；分别装袋密封，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16 | 送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 15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7 | 谈判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 15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不计息）。 |
| 19 | 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期限：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 |

二、 谈判须知

**一 、 说明**

1．“采购人” 系指江山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系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甲方” 系指江山市人民医院，“乙方” 系指成交供应商。

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有关义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6.“组织方”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为实质性条款。

**二、谈判文件说明**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和采购活动。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一）供应商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核算报告的专家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或优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构成部分。不足3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谈判响应函

▲（2）未注册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提交核查）；

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供应商应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打印《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3）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谈判人证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6）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出具报告）；

（7）最新一期的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C级以上证明复印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任何等级税务机关盖章均有效）；

▲（8）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

▲（9）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第三方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响应维保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2、商务文件

▲（1）报价一览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谈判保证金：0元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人代表或经法人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密封袋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则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

1、竞争性谈判

（1）组织方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组织方对响应文件当众检验、拆封，若谈判小组认为其不具备资格，即中止竞争性谈判。

2、成交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同样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算术错误修正**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体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无效响应的确认：**

(1)未按谈判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逾期送达的；

（4）资格证明不全的，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严重扰乱谈判现场秩序或不正当手段干扰谈判过程及谈判过程，影响正常谈判的；

（6）超过本采购项目预算价的；

（7）谈判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应签字未签字、未有效授权的；

（8）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例如关于“【\*】或【▲】”条款及特别说明的）；

（9）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10）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未做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供应商所投产品没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六 授予合同**

1、谈判结果：谈判小组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谈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谈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谈判小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按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前，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谈判过程作出的承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出具交纳履约保证金证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应扣除违约金金额）。

（4）谈判文件、澄清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成交供应商不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同时取消该单位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6）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合同，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到江山市财政局备案。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出现不可抗力应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或不签订合同，将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在监管部门有处理结论确认原成交供应商无法履约后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其他**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组织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单价 | 预算 总价 |
| 1 | 飞利浦16排CT 维保服务（3年） | 机器型号Brilliance 16 Slice 球管型号5.6兆，水冷 | 3 | 年 | 55万 | 165万元 |

2、项目编号：ZJZZ-ZFCG-2019-0354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江山市人民医院16排螺旋CT保修服务。

二、基本情况

机器型号Brilliance 16 Slice，球管型号，5.6兆，水冷，机器使用9年。

三、保修服务要求

1. 3年全保服务，提供球管，适用机型为Brilliance 16 Slice， 5.6兆，水冷。
2. ▲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以一年365个工作日计），并出具书面承诺。每少工作一天，保修期顺延2天。
3. 现场紧急维修服务，维修次数不限。
4. 每三个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每半年进行例行保养。
5. 年检时，服务供应商负责把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标。
6. 免费安全检查及升级服务。
7. 对CT机球管、高压变压器、探测器的保养、维护、维修做好记录。对系统所有软件、数字备份，建立档案。
8. ▲服务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9. ▲保修范围：含所有备件及工时，包括以下机器附属设备及第三方设备：水冷机、稳压电源、UPS、后处理工作站。
10. 服务供应商在浙江省内需配备全职专业CT维修工程师≥1名，并提供工程师姓名及其从事该项工作的简介。
11.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电话及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
12.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维保配件、易损件必须是包装完整、原厂原装、正规渠道产品，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安全、可靠，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在使用涉及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13.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采购要求的实施方案。②人员投入计划安排。③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14. 服务供应商不得将维保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15. ▲在维保服务合同期内，若甲方报损淘汰飞利浦16排CT时，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单月的维保服务费。

# **第四章 谈判办法及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

1.1、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2、谈判原则**

2.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

2.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谈判工作的公正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不得私人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单位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成交资格

2.5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

3.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谈判文件的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将按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组织方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4.1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质、财务、技术和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

4.2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3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视作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5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谈判小组判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谈判方法**

5.1谈判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或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者，经谈判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废除。同时考虑以下因素供应商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以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从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报价最低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评审专家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成交原则：**谈判小组应当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若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直接按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谈判及评审

①第一轮评审：谈判小组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根据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结合谈判文件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一轮评审价格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着重对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及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

②第二轮谈判及评审：在第一轮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谈判。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如不进行第三轮谈判则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③是否要进行第三轮谈判由采购人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同样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

1、整个谈判过程中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谈判信息。

2、当出现报价相同而影响评定时，由相同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再一次报价。

3、如供应商对谈判小组谈判价格不接受的，且不能作出合理的价格组成解释及调整报价的，则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4、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 月 日 时 分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飞利浦16排CT维保服务（3年）竞争性谈判项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单价 | 预算 总价 |
| 1 | 飞利浦16排CT 维保服务（3年） | 机器型号Brilliance 16 Slice 球管型号5.6兆，水冷 | 3 | 年 | 55万 | 165万元 |

1.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次合同承包期为3年，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以续签合同 1次，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在维保服务合同期内，若甲方报损淘汰飞利浦16排CT时，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单月的维保服务费。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3. 履行地点：江山市人民医院。

**十、承包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提供维保服务，每半年结算一次维保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受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期结束后，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具体内容为：

1. 谈判（谈判）一览表及谈判报价明细清单；
2. 谈判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谈判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采购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谈判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可能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 |
| 谈判总报价（小写） | |  | |

附：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内容不得更改，格式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 服务期限：3年。

3、对所附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是否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

本单位自愿参加 的谈判，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谈判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产 负 债 表**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年 月 日 | |  | 单位：元 | 会企01表 |
| 资 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  | 短期借款 | 68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69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帐款 | 70 |  |  |
| 应收股利 | 4 |  |  | 预收帐款 | 71 |  |  |
| 应收利息 | 5 |  |  | 应付工资 | 72 |  |  |
| 应收帐款 | 6 |  |  | 应付福利费 | 73 |  |  |
| 其他应收款 | 7 |  |  | 应付股利 | 74 |  |  |
| 预付帐款 | 8 |  |  | 应交税金 | 75 |  |  |
| 应收补贴款 | 9 |  |  | 其他应交款 | 80 |  |  |
| 存货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81 |  |  |
| 待摊费用 | 11 |  |  | 预提费用 | 8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21 |  |  | 预计负债 | 8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86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  |  |
|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长期借款 | 101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34 |  |  | 应付债券 | 102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38 |  |  | 长期应付款 | 103 |  |  |
| 固定资产： |  |  |  | 专项应付款 | 106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39 |  |  | 其他长期负债 | 108 |  |  |
| 减：累计折旧 | 40 |  |  | 长期负债合计 | 110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41 |  |  | 递延税项：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 |  |  | 递延税项贷项 | 111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43 |  |  | 负债总计 | 114 |  |  |
| 工程物资 | 44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在建工程 | 45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46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50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5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16 |  |  |
| 无形资产 | 5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 |  |  | 资本公积 | 118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53 |  |  | 盈余公积 | 119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60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20 |  |  |
| 递延税项： |  |  |  | 未分配利润 | 121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61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2 |  |  |
| 资产总计 | 67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 | | | | | | | |
| 会企02表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年 月 | | 单位：元 | | | |
| 项 目 | | |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数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 1 |  |  |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2 |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3 |  |  |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4 | - | -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5 |  |  | | | |
| 减：营业费用 | | | | 6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7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8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9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0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11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12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3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 | 14 | - | - | | | |
| 减：所得税 | | | | 15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6 |  |  |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17 | - | - |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 18 | - |  | | | |
| 其他转入 | | | | 19 |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 | | 20 | - | - |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21 |  |  |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22 |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23 |  |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24 |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25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26 |  |  |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 27 | - | - | | |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28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29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30 |  |  |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31 |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金 流 量 表** | | | | | | | | |
|  |  |  | | | | |  | 会企03表 |
| 编制单位： | | 年度 | | | | |  | 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 | | 行次 | 金 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 净利润 | | | | 5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59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6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61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 64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 6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66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6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 财务费用 | | | | 68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69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7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7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 | 7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 | | 7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其他 | | | | 74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75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7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7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7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 79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8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8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8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83 |  |

**审 核 证 明**

（企业名称） ，企业识别号： ，因 （出具证明的原因） ，需税务机关进行税收违法情况审核。经审核，该企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 （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

特此证明。

××省××市地方税务局

××××年××月××日

**纳税（费）证明**

兹证明我分局（所）所辖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缴纳税（费）款情况如下：

纳税期限（税款实际入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税（费）种 | 实缴金额 |
|  |  |
|  |  |
|  |  |
| 税收小计 |  |
|  |  |
|  |  |
| 非税小计 |  |
| 合 计 |  |

特此证明。

税务分局（签章）

年 月 日